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超雄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浩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李瑩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譚月玲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行政秘書
廖成達先生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秘書長
孔藝淇先生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秘書長
阮詩雅女士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秘書

I. 通過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綜藝晚會」- 團體簡介活動計劃書

2. 由於議題 II 至議題 V 涉及揀選夥拍團體事宜，為確保公平，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林樂恒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按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早前就「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綜藝晚會」討論的活動內容發出合辦活動邀請。於截止時間，民政處收到「屯門文藝協進會」提交申請書。

〔隨後，主席邀請上述團體代表進入會議室簡介活動計劃書，團體代表於簡介後離席。〕

III.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綜藝晚會」- 揀選活動計劃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揀選「屯門文藝協進會」為夥拍團體，以合辦「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綜藝晚會」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0 元及預支款項 300,000 元。

IV. 「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5 - 26 屯門體育節」- 團體簡介活動計劃書

5. 民政處林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按社文委早前就「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5 - 26 屯門體育節」討論的活動內容發出合辦活動邀請。於截止時間，民政處收到「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提交申請書。

〔隨後，主席邀請上述團體代表進入會議室簡介活動計劃書，團體代表於簡介後離席。〕

V. 「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5 - 26 屯門體育節」- 揀選活動計劃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揀選「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為夥拍團體，以合辦「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5 - 26 屯門體育節」活動，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20,000 元及預支款項 260,000 元。

7. 鑑於時間緊迫，議題 III 及議題 V 揀選活動計劃相關事宜未能待至下

一次社文委會會議才作出討論。因此，秘書處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社文委通過工作小組建議。

〔會後補註：「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2025-26 屯門體育節」已定名為「邁向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2025-26 屯門體育節」。此外，社文委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於本年 5 月 20 日通過工作小組就揀選有關活動計劃所作出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於上午 11 時 3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6 月